证券代码: 874901 证券简称: 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相关制度、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保证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 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

- 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接触、获知公司内幕信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备案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保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秘书应当书面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 真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长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保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 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 **第十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 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 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 将移 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日起生效。

>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